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会〔2006〕18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 ——应用指南》的通知

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，我部制定了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应用指南》，现予印发，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应用指南》的企业，不再执行现行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金融

企业会计制度》、各项专业核算办法和问题解答。

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：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应用指南

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

主题词：会计 准则 通知

财政部办公厅

印发400份

2006年11月6日 印发

